

收文編號：1060004168

議案編號：1060405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35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大字第 1060880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檢送本部中央警察大學專案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黃委員昭順、本部國會組、中央警察大學（均含附件）

部 長 葉 俊 榮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休、退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 專案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案由黃昭順委員提案，審查結果為：

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休、退學情形，由101年度103人逐年攀升至104年度211人，休、退學率從101年度16.8%暴增至104年度37.9%；105年截至8月底止亦有113人休、退學。爰此，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辦理情形：

- (一)該校係屬任務型大學，專門培育我國警政、消防、海巡、移民、矯正、國安等執法機關優秀幹部，畢業學生分發上述機關服務，構築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石，因此，該校辦學屬「計畫性招生」，每年由各執法機關依據實際缺額訂定招生名額，由該校釐訂招生簡章，陳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招生，且因學生可受領公費，各年度招生須依每年度編列經費及名額，核實辦理，不得隨意增加。
- (二)另該校學生及研究生除學士班四年制及研究所一般生外，餘學生及研究生皆為「公務人員」，在職身分者多因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公務繁重、育嬰及特考受訓等因素辦理休、退學。

(三)有關該校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係因102年起，該校於學則增訂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之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之規定，學生在兼顧家庭與課業之考量下，申請人數相較增加，又100年推動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選擇休學以便參加特考錄取訓練者亦增加，相關說明如下：

1. 我國目前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嚴重，且目前托嬰機構尚未健全。該校學生、研究生育有稚齡子女者乃面臨托嬰繼續學業或辦理休學專心教養兒女之抉擇。
2. 配合國家鼓勵生產、育嬰政策，該校自102年起依據大學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31條增訂：「學生、研究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之計算。」因此，生產、懷孕、育嬰而休學之學生、研究生日益增加，102年度僅有2位學生因生產、育嬰辦理休學，但103年為28位，104年為51位，在短短兩年之間增加了49位，顯示生產、育嬰係該校近幾年休學人數暴增的一大主因（如表1）。
3. 休、退學人數增加之另一原因為100年起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該校學生及研究生考取警察特考及其他國家考試人數日益增多，導致為參加錄取人員訓練而辦理休學之人數逐年攀升（如表1）。

表1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辦理休學理由統計表

年度	年度人數	學期	學期人數	個人	特考	生產	育嬰	因病
101	81	100-2	41	38	2	0	0	1
		101-1	40	33	6	0	0	1
102	90	101-2	41	34	6	0	0	1
		102-1	49	36	9	1	1	2
103	127	102-2	64	40	9	1	12	2
		103-1	63	41	5	1	14	2
104	188	103-2	95	59	5	6	22	3
		104-1	93	60	7	6	17	3
105	98	104-2	98	63	7	4	18	6

註：因採學期制受理休學申請，各學期之統計數字可能因申請休學1學年有重複計算情形，謹予敘明。

4. 經查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截止，該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合計 92 名，其中博士班 18 名、碩士班 63 名、學士班四年制 4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7 名(如表 2)。
5. 目前該校在職進修之研究所博士生、碩士生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休學人數計 80 名(合計占 86.95%)，未具警職或公務人員身分之研究生及學生 12 名(一般全時生 8 名，四年制學生 4 名)。上列具在職身分者多因生涯規劃、家庭因素、公務繁重、育嬰及特考受訓等因素申辦休學，合乎該校學則規定，且不影響警察人力計畫性進用，至於學士班四年制學生(4 名，佔 4.34%)，休學原因皆係個人健康因素，且均依據該校學則規定申准休學。

6. 學生及研究生申請休、退學係憲法賦予學生之就學權利，該校均依學則規定進行審核。只要學生申請休、退學事實，合於學則規範，均依規定受理並簽准同意，是以，該校休、退學人數增加似與該校辦學品質無直接之因果關係，惟近年因特考錄取訓練而申辦休學之現職警員有增加趨勢，造成教育資源浪費，有必要檢討因應。

表 2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理由統計表

班期	人數	比率	休學理由人數
博士班	18	19.56%	育嬰 2 人、個人 16 人
碩士班	63	68.47%	育嬰 6 人、懷孕 3 人、特考 16 人、個人 38 人
學士班 四年制	4	4.34%	個人健康 4 人
學士班 二年制技術系	7	7.60%	特考 7 人
合計	92	100%	

- (三) 另有關於該校休、退學率暴增，容係計算基準問題產生誤解，按計算基準應以當年度該校「在學人數」為母數，而非以當年度新生「實際註冊總人數」為母數進行計算，說明如下：

1. 該校原提供之「實際註冊總人數」係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非當年度在校生總人數，是以，若以該新生註冊人數作為母數，則將產生「休、退學率從 101 年度的 16.8% 暴增至 104 年度的 37.9%」之現象(如表 3)。

表3 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學生招訓、畢業及休、退學情形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8 月止
預計招訓總人數	628	604	575	594	608
報名總人數	5,897	5,310	4,678	4,326	4,291
錄取總人數	613	576	561	558	576
實際註冊總人數	610	574	559	556	560
應屆畢業生總人數	670	627	577	544	535
當年學生退學人數	22	31	24	23	15
當年學生休學人數	81	90	127	188	98
休、退學合計	103	121	151	211	113
休、退學比率	16.89%	21.08%	27.01%	37.95%	20.18%

2. 以該校「每學期在學人數」，分別計算「休學率」及「退學率」，休學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90% 微升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48%，退學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0.19% 微升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0.84% (如表 4)，相關增幅係因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及該校於 102 年修改學則，不採計生產、育嬰之休學年限所致，相關原因已說明如前。

表4 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學生休、退學統計表

學期	在學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0-2	2,153	41	1.90%	4	0.19%
101-1	2,097	40	1.91%	18	0.86%
101-2	2,054	41	2.00%	9	0.44%
102-1	2,018	49	2.43%	22	1.09%
102-2	1,966	64	3.26%	6	0.31%
103-1	1,930	63	3.26%	18	0.93%
103-2	1,888	95	5.03%	7	0.37%
104-1	1,832	93	5.08%	16	0.87%
104-2	1,787	98	5.48%	15	0.84%

三、具體改善措施及成效：

- (一)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則，限制通過警察特考及其他國家考試之學生，不得因參加錄取人員訓練而辦理休學，以適度降低辦理休學人數。
- (二)於入學時向學生及研究生說明該校休、退學相關規定，鼓勵學生儘量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
- (三)持續增聘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